

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关于参加上海市地方标准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8 部分：渡轮、游览船》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本市治安形势的要求，以及安全技术防范手段的升级发展，为提升本市渡轮、游览船安全技术方法水平，我标委已于近期牵头开展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8 部分：渡轮、游览船》（DB31/329.18-2014）修订工作。

因该标准涉及到渡轮、游览船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，为使标准修订工作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相关单位专业优势，提高标准修订后的实用性、科学性、全面性，故邀请相关单位参与本次标准的修订工作。同时，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起草单位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。为此，请有意向参与标准修订的单位，于 8 月 20 日前将贵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及该标准工作参与人、联系电话反馈至我标委会。

标委会联系人：沈晔 电话：22023469，13817083748

特此通知。

附回执

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防范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7 日

参与起草单位回执

参与起草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标准工作 参与人	联系电话
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18部分：渡轮、游览船》				

注：回执请盖章后传真至 22023424 或邮寄至福州路 185 号北部 614 室。